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何翊誠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3
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54045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040037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公共工程處於長期停工或長期不計工期狀態，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程工地主任（負責人）暫時解除（職）登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4年6月4日宥字第104010007號函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，其施工期間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」；本法第32條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。二、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。三、工地之人員、機具及材料等管理。四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。五、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。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，前項工作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依本法第30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因故

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，其工地主任之設置案，前經內政部以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釋（詳如附件）有案，本案仍請依上開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署長 許文龍

裝

訂

線



有關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中，其工地主任之設置一案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08-10-08

內政部97.10.08.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

- 一、按營造業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，營造業法第32條並明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為：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、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、工地之人員、機具及材料等管理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、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等，對於落實專業分工，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工程品質責任重大。又本部95年10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函（附件）略以，「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，有賴工地主任親蒞現場辦理，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，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，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本法第32條立法目的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另查所詢為建築工程，建築法第55條規定，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：一、變更起造人。二、變更承造人。三、變更監造人。四、工程中止或廢止。前項中止之工程，其可供使用部分，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申請使用；其不堪供使用部分，由起造人拆除之。」是建築工程因故中止，其可供使用部分，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申請使用；其不堪供使用部分，由起造人拆除之，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，仍有施工行為，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。至建築工程因故停工，該承造人（營造業）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，並由該承造人（營造業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，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08-10-08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.